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8 期 (总第1195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5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9 号) (16)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5 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2 月 2 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可回收物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指导、宣传、培训工作,并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任与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对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推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市容环境卫生、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餐饮、旅游、物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培训和评价,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九条 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科学技术水平。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选、就地处置、集中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评估、试点和推广,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有条件的地方,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应当集中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优先安排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将垃圾房、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区域,应当逐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

第十二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运输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商品生产者以文字、图案等方式,增加便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设计。

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性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类别实施分类管理:

(一)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三)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在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上再行细分。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和颜色。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未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和颜色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可以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设置:

(一)住宅小区等居民居住区域应当分类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以集中设置;具备条件的住宅小

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的具体类型分别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

(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分类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应当设置易腐垃圾密闭收集容器。

(三)公共场所、商业楼宇、城市道路等区域应当分类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

鼓励生产经营者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企业设置特定类型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者将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交给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方案,并逐步推行。确定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住宅小区,其具体实施方案应当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相同。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商业、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范围为物业管理区域,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五)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运输。

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

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收集、运输的时间和地点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第二十一条 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置前分选预处理。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经过分类的危险废物,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易腐垃圾采用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置,无法回收、利用的,可以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应当与接受方签订协议,并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负有生活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核实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享有关监督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创新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支持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建立废弃家用电器等产品的新型回收体系;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快递企业等经营单位回收废包装物、废弃家具等;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点。

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负责回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制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个人、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的建成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 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2 个以上;“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

范区和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两化”融合指数达到100以上,走在全国前列;累计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8家以上;组织实施国家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等重点项目100个左右;建设“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县(市、区)1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面向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领域,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与运作。争取石墨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格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动力电池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宁波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科技司)

(二)继续高水平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及系列重大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一批大企业大项目落户我省。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嘉兴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通信司)

(三)加快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国家“芯火”双创平台,推动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到2020年,建设1家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电子司)

(四)推动杭州高水平建设国际级软件名城,支持宁波建设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加快软件大企业在我省落地。实施信息服务“走出去”行动,推动企业加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战略布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杭州市政府、宁波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

(五)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构建灵活、开放、协调的云端工具平台及研发生态,开发一批面向重点行业主要业务的工业应用程序。到2020年,我省软件产业占国产工业软件中高端领域的市场份额位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

(六)推进杭州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网间互联互通质量;推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浙江分中心建设,部署建立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工业和信

息化部对接司局:信管局)

(七)积极参与创建长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支持建立绿色化的湖州全国蓄电池大数据中心、温州时尚制造产业个性化定制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绍兴纺织大数据中心和舟山海洋大数据中心。到 2020 年,培育 3 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数据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

(八)加快推进杭州、嘉兴等地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构建综合测试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杭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通信司、信管局、科技司、电子司)

(九)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十百千”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等专项和智能制造示范应用(标杆)项目支持,突破软件技术瓶颈。推进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0 年,全省培育建设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基地)30 家,工业机器人应用达到 10 万台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装备司)

(十)深化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产业司)

(十一)实施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计划,支持宁波建设国家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支持舟山创建国家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培育若干家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电子司)

(十二)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提质转型和“专精特新”发展。深入推动产融合作,抓好桐乡市、义乌市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工作。开展全球产业合作精准对接,支持嘉兴深化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实现新增“小升规”企业 8000 家,培育“专精特新”入库企业 5 万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中小企业局)

(十三)加快杭州良渚中国工业设计小镇建设,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积极筹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产业司)

(十四)建立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抓好“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杭州、宁波、湖州等城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县级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

(十五)加强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综合示范建设工作,实施百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引领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到 2020 年,全省新增省级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综合试点示范县(市、区)10 个、绿色示范工厂(企业)100 家、绿色示范园区 10 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节能司)

(十六)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三强一制造”工程和“标准化+”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省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 家以上,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5 项以上、“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500 项以上、“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1500 家以上,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十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要素优化配置机制、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十八)加快提升特色小镇建设水平。到 2020 年,全省在经信领域创建 50 个左右省级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十九)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快企业家培训基地建设,多渠道搭建浙商交流平台。到 2020 年,培养造就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浙江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家 100 名、新生代企业家 1000 名。(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人才办)

三、保障措施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商推进浙江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听取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报告,研讨年度工作重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

(二)争取国家在浙江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等重大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先与浙江联合设立“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产业基金。浙江省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国制造 2025”确定的 11 个重点发展产业和 11 项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扶

持政策,落实配套措施。有关设区市要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各项政策,落实战略协议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大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

(三)开展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第三方评估,全面掌握各地贯彻落实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解决问题。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协议各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专门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称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指导下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监督工作所需的装备和经费。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执法监督与指导服务、促进规范相结合。

第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 (二)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就行政执法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说明;
- (三)查阅、复制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案卷和其他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关材料;
- (四)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调查核实执法现场有关情况;
- (五)依法举行听证、询问行政相对人或其他知情人,组织开展论证、咨询;
-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措施。

第六条 上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下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参与监督事项的办理,可以就特定监督事项组织下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交叉监督。下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重大疑难复杂的监督事项,可以请上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给予指导帮助。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坚持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八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将下列事项列为监督重点:

- (一)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情况;
- (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
- (三)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明确要求开展监督的事项。

第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制度。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乡建设、劳动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包括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的行政执法监督员和县级以上政府聘任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由省政府

统一制发,省法制办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根据行政执法监督任务的需要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向聘任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颁发聘书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资格条件、选聘程序、工作保障等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聘任的政府本级法制工作机构组织下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与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身份不符活动的,取消其资格。

非公职人员身份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监督活动的差旅费,由组织实施监督活动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系被监督行政执法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被监督行政执法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监督行政执法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制定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每年1月底前,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送本地区上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实施现场行政执法监督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有效的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自觉接受、配合行政执法监督,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依法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纠正,或报请本级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变更、撤销。

《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可视情抄送本级监察委员会和检察机关。

第十八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加强与当地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发挥纠错、问责功能,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第十九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责任分解》《2018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突出“四个强省”工作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密切协同配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全面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4 日

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袁家军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面实施深化“最多跑一次”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一窗受理、一证通办”。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2. 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各牵头单位

3. 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委综治办、省信访局、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数据管理中心

二、冯飞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土地、能源、环境容量、水资源等要素配置机制,全面推广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促进生产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省物价局

2. 全面推进企业、个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打造信用浙江。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管理中心,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全面实施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4. 高水平建设100个特色小镇,打造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端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5. 突出接轨上海,聚焦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交通体系、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协同、山海协作,做强做大杭州湾,加快建设象山港、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沿杭衢高铁、衢丽温铁路有序拓展,努力建设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大湾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6. 按照主体功能突出、区域协调联动的要求,加快建设杭嘉沪创新大通道、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浙东南海洋经济大通道、浙西南生态旅游大通道。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7. 进一步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强化创新功能,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都市区轨道交通体系,抓好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四大都市区经济总量全省占比达到 70% 以上,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形成中心城市与周边县市一体化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推进都市区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

8.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耕地、森林、河流、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9. 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嘉兴等邻沪地区的桥头堡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嘉兴市、湖州市政府

10.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援疆指挥部、省援藏指挥部、省援青指挥部,各设区市政府

11.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除险安居长效机制,基本消除涉及公共安全的城乡危房和地质灾害重大隐患。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应急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消防总队、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12. 积极推进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相关

设区市政府

13. 全面实施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把强谋划、强执行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建立健全抓落实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把提高行政质量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首要任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高质量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政策文件和政府规章,切实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把提高行政效率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关键环节,推动以效能提升为导向的工作流程再造,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平台实现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把提高政府公信力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根本遵循,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增强宪法观念,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动各级政府依法施政、公开施政、廉洁施政、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讲诚信守信用。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其他省级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经济优化整合,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力争到2022年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000家。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浙江证监局

3. 积极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出台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政策,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切实精简负面清单,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形成可复制的制度创新经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海港委,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舟山市政府(浙江自贸区管委会)

4. 全力争取自由贸易港落地浙江。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法制办、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5. 加快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海港委、省金融办、省边防总队、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金华市、义乌市政府

6. 探索实行“海关特殊监管区 + 开发区”建设和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海港委、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7. 加快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8. 加快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新型贸易中心建设，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战略门户。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杭州市政府

9. 积极谋划和推进“一带一路”境外系列站点建设，高质量建成“一带一路”捷克站，促进境内外开放平台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省海港委、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义乌市政府

10. 深入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加强高新技术产品、名优特产品和服务贸易出口，扩大先进技术装备、重要资源进口，加快培育油品全产业链体系，统筹推进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大力发展本土跨国公司，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省贸促会、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海港集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11. 加强海外侨团服务管理和涉外风险防范，充分发挥海外浙商、海外侨胞在开放发展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省外侨办、省商务厅、省侨联、省贸促会、省工商联

12. 加快建设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着力完善安全防线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数据管理中心、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完善“平安护航 G20”安全保障经验。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法制办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和浙江工匠精神，切实保护企业家财产权益、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动民营经济跨越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总工会

2. 聚焦数字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科技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大力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和一批重量级未来产业，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以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4. 制定实施 3000 个“浙江制造”标准，新增 10 万台工业机器人，建成 3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一批“无人工厂”和“无人车间”，培育一批千亿级企业，推动八大万亿产业、军民融合产业、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

5. 基本建成省域 1 小时交通圈、市域 1 小时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交通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综交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6. 做强做大宁波舟山港。

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大力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联动发展。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综交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8.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超常规发展高等教育,力争到2022年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2. 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深化医疗卫生、体育健身、食品安全等各领域的改革发展,积极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3. 全力筹办杭州亚运会。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体育局,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政府

4.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5.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责任单位:省社科院、省社科联

6.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7.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杭州市政府

8. 全面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不断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人才的关键作用、之江实验室的引

引领作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平台作用、高等院校的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杭州市政府

2.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到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万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到6万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按照全域景区化的目标要求，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海岛、美丽城市、国家公园，力争到2022年全省有万个行政村、千个小城镇、百个县城和城区成为A级景区。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4.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现高质量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办、省教育厅、省残联

5. 推动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保险体系，提高统筹层次，推进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纵向统一，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八、彭佳学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压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高标准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切实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

2. 统筹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广“家庭农场+合作社”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3. 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增加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品牌农业、“互联网+”

农业,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乡村旅游公共品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供销社

4. 统筹推进农村建设,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有效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高水平建设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

5. 坚持把富民惠民放在首位,鼓励农民转移就业,支持农民自主创业,启动低收入群众增收攻坚战,切实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6. 推进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增加财产性收入。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7. 积极发展远洋渔业。

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九、陈伟俊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实施“品字标”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到 2022 年全省“品字标”企业达到 2000 家。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

2. 坚持标准引领、制度先行,制定实施浙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标准、城乡垃圾分类处理标准,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和废气、垃圾处理,着力解决工业臭味扰民问题。力争到 2020 年,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每立方米 35 微克,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V 类水质断面大幅减少。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各设区市政府

3. 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巩固“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成果,全面完成城中

村改造和农村危房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统筹抓好治土、治废等工作,合理布局、统筹推进餐厨垃圾、固体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环保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建立健全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交易制度。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袁家军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年底前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其中 80% 以上的事项开通网上办理,50% 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推动更多政府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2.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更多行政执法机构合署办公、综合执法。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建设厅、省法制办,省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 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管,保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总体稳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地税局

4. 完善 4 种主要污染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省对县(市、区)财政收费制度,每吨提高至 4000 元。完善生态功能区县市环境年金制度,稳步提高奖励幅度。探索建立省内流域生态奖优惩劣的保护补偿机制,启动实施以单位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交易制度和奖惩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二、冯飞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法制办,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扎实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和“16+1”经贸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加快建设“一带一路”捷克站和迪拜站。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舟山市、义乌市政府

3. 办好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

责任单位: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侨办、团省委,湖州市、德清县政府

4. 实施投资新政,全面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力争有一大批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产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开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有关省属国有企业,各市、县(市、区)政府

5. 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大湾区规划,开工建设杭州西站,加快规划宁波西站,推动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和重大生产力优化布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海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6. 抓好大花园建设,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积极打造浙东唐诗之路和钱塘江唐诗之路,加快建设钱江源、天目山、四明山等浙江名山“十大公园”。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相关设区市政府

7. 高水平构筑大通道,继续抓好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嘉兴科技城建设,联动推进世界级港口集群打造、“义新欧”班列常态化市场化运行和金甬铁路建设,加快沿海产

业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8. 编制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规划,发挥四大都市区在统筹城乡、统筹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平台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推进都市区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

9. 启动实施百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10. 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业亩均税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适当减少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经信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11. 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以人才、产业、技术、教育、基础设施等领域为重点,建设一批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争取布局一批重大军民融合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海港委、省国动委综合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2. 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责任单位:省国动委综合办、省国防教育办

13. 加快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相关设区市政府

14. 扎实抓好治危拆违、除险安居工作,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12.2 万户,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 1000 处以上,完成重大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 400 个以上,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自主权,积极推进油品全产业

链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贸办),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舟山市政府(浙江自贸区管委会)

2. 争创自由贸易港。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法制办、省海港委、省边防总队、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3. 启动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发区”整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海港委、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4. 深入推进优进优出战略,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贸促会、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5. 继续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油商大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重大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外侨办、省供销社、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市、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6. 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和“两链”风险化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力争年底不良贷款率下降到 1.5% 左右。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7. 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启动新兴金融中心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政府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扩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加快推行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各地新批工业用地的 30% 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2. 全力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团省委、省通信管理局,嘉兴市、桐乡市政府

3.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八大万亿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6000 家,“品字标”企业达到 500 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4. 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力度。新增 500 个“浙江制造”标准,启动 1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5. 新增 200 个小微企业园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6. 加大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绍兴市政府

7.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整治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低小散”企业,处置 200 家“僵尸企业”,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脏乱差”小作坊小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金融办

8. 加大实体经济降成本力度,进一步削减涉企涉民办事费用,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物流、融资成本,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轻负担 15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物价局、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省电力公司

9. 启动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加快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建设。启动浙西

南景区化高速公路规划。着力打造现代化通景交通体系。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综交办)、省交通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10. 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6000公里,建设服务站、港湾式停靠站3000个。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11. 大力发展丝绸、茶叶、青瓷等历史经典产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

12. 深入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全面构建重点风险隐患防控清单管理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死亡率继续大幅下降。

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支持浙江大学等加快“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实施重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杭州市政府

2. 统筹推进农村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 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十百千”工程建设。建成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加快建设农村文化礼堂,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

5.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大力推进良渚古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文物局,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6. 加快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积极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杭州市政府

7. 实施消除大班额三年专项行动和班额控制专项行动,稳妥实施中考改革,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扩大中高职一体化规模,开展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8.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高校和优势特色学科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

9. 启动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支持庆元开展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丽水市、庆元县政府

10. 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加快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健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健全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和医保体系,对全省 0—3 岁儿童开展早期识别发育风险和发育异常筛查。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残联

11.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办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湖州市政府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制定出台加快之江实验室建设政策意见,积极推进之江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若干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重大科学装置。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杭州市政府

2. 加快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科技厅,省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 全面实施人才新政,积极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力争引进 100 个“国千”“省千”创业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

4. 加快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认真做好创业服务工作,改革就业培训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 和 3.5% 以内。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农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残联、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5. 加大社会保障制度整合力度,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6.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制度。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7.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责任单位: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8.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

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9.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推进医养护一体化和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浙江保监局

八、彭佳学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巩固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 4600 元以下贫困现象成果,努力解决因病致贫问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力争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 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残联

2. 深化农业“两区”建设,建好一批粮食高产示范区,新增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打造一批电商镇、电商村,培育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供销社

3.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梯次推进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新增 2000 个以上 A 级景区村庄。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

4. 统筹推进乡村治理,打造 2000 个“三治”结合的善治示范村。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厅

5.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消除 10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委组织部、省农办、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6. 完善河长制,实施湖长制,探索湾(滩)长制。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7. 加强防汛防台、森林消防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人防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消防总队、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九、陈伟俊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涉企证照由工商部门通办。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制定实施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标准,启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0 个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制定实施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启动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4. 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完成 100 个人海排污口整治,启动 100 个重点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

5. 实施小微企业质效提升和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6. 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支持湖州、衢州、丽水等市打造践行“两山”理念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湖州市、衢州市、丽水市政府

7.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让群众吃得放心。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8. 更加注重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购房行为,纾缓热点城

市住房市场潜在的价格上涨压力。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高租赁住房供地比例。开工建设棚改安置住房 29.2 万套、建成 19.5 万套。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物价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 建设 300 家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2. 整合资源改造提升 1500 个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打造 500 家名特优食品作坊。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

3. 涉农县(市、区)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质监局

二、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新建、改扩建 200 所幼儿园,撤并一批薄弱幼儿园,全面整治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妇联

三、深入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500 公里,新增停车位 10 万个,5000 辆公交车增设移动支付功能,新建绿道 1000 公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治堵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四、加强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1. 建设 3 个省级全民健身中心和 30 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建设 100 个游泳池和 100 个足球场。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2. 建设 120 个中小学笼式足球场。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3. 建成 200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建设厅

4. 实施 1100 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五、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在 20 个县(市、区)启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设区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分别达到 80%、50% 以上,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千村整治、万村示范”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六、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建成 300 个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 50% 以上的城乡社区。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新增屋顶光伏发电

新增屋顶光伏装机 100 万千瓦,其中家庭屋顶光伏 15 万户、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八、加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 万家以上,广泛推行企业无理由退货承诺,全省 1 万家企业主动作出高于或优于法律规定的 7 日无理由退货承诺。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物价局、省邮政管理局

九、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 3000 个。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

十、全面推进“厕所革命”

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50000 座,新建、改扩建景区厕所 2000 座。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旅游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1195 期)
3 月 2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